



EHScare

JSKD-4-JJ190-E/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KDHJ230232-1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：水质检测

委托单位：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三年检测专用章三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市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邓晓金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采样负责人	朱青松	采样日期	2023-01-06
样品状态	液态	分析日期	2023-01-06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雨水水质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水质：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		
检测依据	采样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 化学需氧量：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 828-2017） 悬浮物：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 11901-1989） 氨氮：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5-2009）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4页。		
编制： <u>王志强</u> 审核： <u>邵峰</u> 签发： <u>邵峰</u>			
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检测日期 2023年1月13日</p> </div>			

水质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点位及结果				均值	排放 限值
			雨水排口					
			HJ2302320001	HJ2302320002	HJ2302320003			
采样时间			07:20	07:40	08:00			
样品性状			无色、无嗅、 微浑	无色、无嗅、 微浑	无色、无嗅、 微浑			
化学需氧量	mg/L	4	10	11	9	10	40	
悬浮物	mg/L	4	5	4	5	5	150	
氨氮	mg/L	0.025	0.048	0.052	0.064	0.055	5	
采样人员	刘晴杰、朱青松							
检测仪器	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-12S(F-056-38)、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PC(F-001-05)、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AUW120D(F-013-07)、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-9246A(F-019-02)、滴定管 50mL(B-50-002)							
备注	排放限值：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32/1072-2018)表3限值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(三级)限值。				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用章